**附件5**

**丰南区委统战部**

**部门整体绩效自评报告**

**（2024年度）**

**评价方式：☑直接组织评价 □委托评价**

**部门名称： 丰南区委统战部 （加盖公章）**

**联系电话：0315-8123628**

**填报日期：2025年 2月 11日**

**部门整体绩效自评情况**

1. **部门整体概况**

**部门主要职责职能及人员情况**

**部门职责：**

**（一）贯彻落实加强党对统一战线集中统一领导的要求，发挥区委在统战工作方面的参谋机构、组织协调机构、具体执行机构、督促检查机构作用，了解情况、掌握政策、协调关系、安排人事、增进共识、加强团结，协调统一战线各方面关系，组织和落实中央、省委、市委、区委关于统一战线工作重大决策部署，巩固壮大最广泛的统一战线。**

**（二）开展统一战线理论研究，推动落实统一战线工作政策，深入调查研究，及时向区委报告统一战线工作情况并提出建议，统筹协调和指导各地区各部门各单位统一战线工作。**

**（三）贯彻落实党的宣传工作方针，统筹推进全区统一战线宣传工作，拟订全区统一战线宣传工作规划并组织实施，研判涉及统一战线的舆情并协调有关部门应对处置。**

**（四）负责发现、培养党外代表人士，负责党外人士的政治安排，会同有关部门做好安排党外人士担任政府和司法机关等领导职务的工作，协调民主党派总支（支部）、区工商联做好干部管理工作，反映和协调解决党外代表人士工作生活中的实际困难。**

**（五）负责联系各民主党派，通报情况、反映意见，贯彻落实中国共产党领导的多党合作和政治协商制度以及对民主党派的方针政策，支持、帮助民主党派加强自身建设，做好支持民主党派履行职责、发挥作用的工作。**

**（六）贯彻落实党中央和省、市、区委关于民族宗教事务工作的方针政策和决策部署，坚持和加强党对民族宗教事务工作的集中统一领导。贯彻执行党中央、国务院民族宗教工作方针、政策和省、市、区委决策部署。组织开展民族宗教理论、政策及重大问题的调查研究，提出有关民族宗教工作的政策建议。负责协调指导有关部门、有关领域落实民族宗教政策和重大措施，促进民族宗教工作开展，保障少数民族和信教群众的合法权益。研究提出协调民族宗教关系工作建议，协调处理民族宗教关系中的重大事项，参与协调指导涉及民族宗教事务突出问题处置和民族宗教领域维护稳定工作。负责组织指导民族宗教政策、法律法规和民族基本知识宣传教育；组织开展民族团结宣传教育、民族团结进步创建活动。参与拟订少数民族人才队伍建设规划；协调有关部门做好少数民族干部培养、教育和使用工作。办理确定民族成份工作。贯彻落实全国城市民族工作会议精神，协调有关部门和各地做好在我区少数民族流动人口的服务管理工作，协助有关部门做好重点人员稳控、预防处置暴力恐怖活动等工作。依法管理宗教行政事务，保护公民宗教信仰自由和正常的宗教活动，维护宗教界的合法权益，抵御境外利用宗教进行渗透，引导各宗教坚持中国化方向，巩固和发展同宗教界的爱国统一战线。**

**（七）负责联系、培养无党派代表人士，支持、帮助无党派人士加强自身建设、发挥作用。调查研究党外知识分子和新的社会阶层人士情况并提出政策建议，联系、培养党外知识分子和新的社会阶层代表人士，开展思想政治工作，指导有关单位和社会组织开展党外知识分子和新的社会阶层人士统战工作。**

**（八）推动落实鼓励支持引导非公有制经济发展的政策措施，调查研究非公有制经济人士情况并提出政策建议，了解和反映非公有制经济人士的意见，团结、服务、引导、教育非公有制经济人士，促进非公有制经济健康发展和非公有制经济人士健康成长。**

**（九）统一管理全区侨务工作，贯彻落实党的侨务工作方针政策并组织协调、督促检查落实，调查研究侨情和侨务工作情况，管理侨务行政事务，统筹协调有关部门和社会团体涉侨工作，保护华侨和归侨侨眷在区内的合法权利和利益。贯彻落实党的海外统战工作政策措施并组织协调、督促检查落实，联系香港、澳门有关团体及代表人士，联系海外有关社团及代表人士。做好统一战线外事管理工作。**

**（十）贯彻执行党中央、国务院对台工作的方针政策，开展对台统战工作。在区委、区政府统一领导下，开展对台工作调查研究并结合我区实际提出对策和建议。组织、指导、管理、协调区委、区政府各部门的对台工作；检查了解全区对党中央、国务院对台方针政策和区委、区政府有关对台工作指示贯彻落实情况。**

**（十一）调查研究台湾形势和我区与台湾经贸之间交流往来动向，提出对策建议。统筹协调涉台法律事务。会同有关部门统筹协调和指导对台经贸工作。组织重要台商的投资活动，参与区政府对台大型招商活动。协调、指导全区涉台金融、文化、学术、教育、科技、体育、卫生等领域的交流与合作及与台人员往来工作。负责我区赴台交流事项的报批和赴台交流人员的行前指导及归后总结工作；负责对台湾上层重点人士的联络和来我区台胞的接待服务工作。负责全区对台宣传和涉台教育工作。指导全区宣传媒体涉台新闻报道工作；负责全区有关涉台事务的新闻发布；协调、处理区内涉台重大事件。指导区各民主党派、工商联和其他群众团体有关重点人士、重大活动方面的涉台工作。联系台湾有关党派、团体及代表人士，做好台胞、台属有关工作。按照上级有关规定，负责全区对台接触的组织实施。**

**（十二）受区委委托，领导区工商联党组，指导工商联工作。联系、指导区侨联工作。做好统一战线有关单位和团体的管理工作。**

**（十三）完成区委交办的其他任务。**

**人员情况：**

**我部门财政供养实有在职26人，其中行政编制9人、事业编制4人，人事代理5人，离退休人员6人，劳务派遣及其他临时人员2人。**

1. **部门预算执行情况等**

**本部门2024年度申请预算资金179.97万元，其中：共同财政事权转移支付79万元（包含中央0万元、省57万元、市22万元），债券资金0万元，区及资金100.97万元；实际支出179.53万元，其中：共同财政事权转移支付79万元（包含中央0万元、省57万元、市22万元），债券资金0万元，区及资金100.53万元，预算执行率99.76%。其中：项目10个（与部门开展项目自评个数相同），金额合计179.97万元（与部门开展项目自评金额合计相同），实际支出179.53万元。**

**采取成立本部门绩效自评工作组的形式，本着客观、公正、公开的原则开展自评工作，所有项目的绩效自评均设计了合理、明晰、可考核的、关键性产出指标和效果指标。自评结果真实可靠。**

**三、部门绩效管理开展的整体绩效实现情况**

**根据区财政预算绩效管理要求，我单位以“部门职责一工作活动”为依据，确定部门预算项目和预算额度，清晰描述预算项目开支范围和内容，确定预算项目的绩效目标、绩效指标和评价标准，为预算绩效控制、绩效分析、绩效评价打下好的基础。**

**通过项目实施，为区委统战部承担了解情况、掌握政策、协调关系、安排人事、增进共识、加强团结等统战职责，提供了强有力的资金保障，全区统战工作取得了新的更好成效，较好的实现了预算项目绩效目标。**

**四、存在的问题和建议**

**2024年我单位整体支出情况良好，根据年初工作规划和重点性工作，较好的完成了年度工作目标。通过加强预算收支管理，不断建立健全内部控制制度，梳理内部控制流程，部门整体支出管理情况得到提升。支出总额控制在预算总额内，除专项预算的追加外，本部门预算未进行预算相关事项调整。根据《部门整体支出绩效评价指标体系评分表》评分，得分98分，绩效评价等级为“优”。**

**五、其他需要说明的问题**

**通过对2024年项目自评结果的分析，我单位项目经费的使用达到了预期的效果指标，为统战工作提供了强有力的资金保障。但是在绩效管理中也存在的一些问题，如有的项目预算执行率低，预算资金未达到有效的利用，仍需进一步完善。**

**今后我单位要强化项目管理，从提高项目绩效预算入手，将绩效目标作为预算安排的重要依据，提高预算编制的科学性和准确性，强化预算执行，促进项目有效实施。**